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31号

当事人：台山市味皇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929254653

法定代表人：黎大武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新水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口没有废水排放。我局发现你公司储存发酵后酱油的储油车间墙体有裂缝，储存的酱油经过裂缝渗漏到你公司雨水渠后排入雨水管网，经雨水管网流到你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再排入外环境。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储油车间的酱油、雨水管网的污水，以及你公司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台山市环境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35S号显示，你公司厂区内储油池旁的雨水管网口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为140mg/L，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标准排放许可限值(90mg/L)0.56倍；总氮磷1.25mg/L，超过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标准排放许可限值(0.5mg/L)1.5倍。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7 月 3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 ZF035S 号、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